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顏曼萍

電話：33662038

電子郵件：chs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校秘字第10200957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計時/計日臨時人員薪資標準1份，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102年10月21日校人字第1020085240號書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3日勞動2字第10201320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各單位計時/計日臨時人員之計薪標準，請自103年1月1日起依旨揭薪資標準核支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秘書室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

校長楊泮池

調整後
薪資標準

國立臺灣大學計時/計日臨時人員薪資標準

102/11/25

	法定基本薪資	彈性計薪級距	特殊標準
時薪	法定基本薪資 (自103年1月1日起 為115元/時)	法定基本時薪~160 元/時 每月工作時數累計 不得超過184小時	支薪超過最高時薪 160元者,需「專簽」 經行政副校長核定。
日薪	時薪x8 (日支8小時)	(法定基本時薪x 8)~1280元/日 每月工作日數累計 不得超過23天	支薪超過最高日薪 1280元者,需「專簽」 經行政副校長核定。
審查依據 及法源	勞動基準法 (勞委會現行標準)		
授權審核 層級	二級主管	二級主管	行政副校長

備註：

- 一、法定基本時薪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為115元/時，未來如再有調整，本校「計時/計日臨時人員薪資標準」之基本薪資時薪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新基本工資調整支付，日薪為時薪x8，不另函公告。
- 二、為使全校臨時人員之計薪方式具一致性及彈性標準，本薪資標準參照本校研發處執行國科會計畫臨時人員薪資標準訂定，未來若有調整時亦將比照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聘僱之臨時人員，若委辦或補助單位已定有薪資支付標準，臨時人員計薪從其標準。

國立臺灣大學計時/計日臨時人員薪資標準(草案)

101/12/19

	基本薪資	彈性計薪級距	特殊標準
時薪	109元/時 (自102年1月1日 起實施)	109元~160元/時 每月工作時數累計不 得超過184小時	支薪超過最高時薪 160元者,需「專簽」 經行政副校長核定。
日薪	時薪×8 (日支8小時)	872元~1280元/日 每月工作日數累計不 得超過23天	支薪超過最高日薪 1280元者,需「專簽」 經行政副校長核定。
審查依據 及法源	勞動基準法 (勞委會現行標 準)		
授權審核 層級	二級主管	二級主管	行政副校長

備註：

- 一、為使全校臨時人員之計薪方式具一致性標準，本草案比照本校研發處執行國科會計畫臨時人員薪資標準訂定，未來若有調整時則比照辦理。
- 二、委辦或補助計畫聘僱之臨時人員，若委辦或補助單位已定有薪資支付標準，臨時人員計薪從其標準。